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伯陶先生（「張先生」），銅紫荊星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76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板上市。張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現時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一九六九年起，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起，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張先生擔任聯合服務康樂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堃先生